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〇〇七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三案附帶決議1刪除系員額十二名，所員額四名，即修正為除博士班外，新增系所如未獲得教育部核定全部新增員額，則增設案不予通過。其餘確認。-----1

伍、報告事項：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6

二、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秘書室提）-----22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24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
學程中心提） -----25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補送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本案
才成立。

四、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27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
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時五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一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2.5.23

- 一、擬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後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之組織架構圖（草案）及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延留案，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規劃委員會提）

決議：

1、通過整併後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

2、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提 92.6.6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並經 92.6.17 及 92.7.22 授權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陳報教育部經 92.7.18 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8.7 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准設立一級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核定（如附件一）。

- 二、擬請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秘書室提）

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執行情形：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二）。

- 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

1、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乙班」案，以過（含）三分之二票數計十二票獲得通過。

2、社會科學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案，得票數八票，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

1、除博士班外，新增系所如未獲得教育部核定全部新增員額，則增設案不予通過。

2、請工學院提出空間規劃使用情形，若空間不足，則增設案緩辦。

3、社會科學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案未獲通過，可在教育研究所先設高等教育組。

以上通過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一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共一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以過（含）三分之二票數計十四票獲得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文學院音樂系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六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本校文學院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擬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說明：停招非因本校人事凍結而通過，外文系復辦二年制在職專班，學校已借三名教師員額支應）。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海洋資源學系」申請更名為「海洋資源暨生物科技學系」，提請 討論（海資系提）

決議：緩議。請海資系再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
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研究人員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比照院長，為本校相關校層級會議或委員會之當然代表。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遴選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等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與健康教育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置組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本組由軍訓室全體教官組成，必要時得依研究人員設置要點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
-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〇〇七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英忠

紀錄：廖櫻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一、選小組會議召集人。

決議：推選黃教務長英忠為小組會議召集人。

二、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八分）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次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簽到單

出席者	簽到	列席者	簽到
黃教務長英忠	黃英忠	何教授扭今	何教授扭今
林學務長信惠	請假		
陳總務長龍銘	龍銘		
蔡教授順美	請假		
羅教授夢娜	羅夢娜		
楊教授昌彪	楊昌彪		
高教授明瑞	高明瑞		
李教授忠潘	李忠潘		
陳教授文俊	請假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GA02-1-01-108Z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一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2.6.6

- 一、擬訂「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再做修正。

執行情形：擬修正案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再送審議。

- 二、擬整併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其設置辦法（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規劃委員會提）

決議：

1、通過整併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報部核定後，廢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二單位；體育室、軍訓室及衛生保健組，仍維持原各組織之定位。

2、請各院院長推派一位代表成立小組，授權小組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本次校務會議後，授權小組會議於 92.6.17 召開，並決議修正通過中心組織架構圖（配合設置辦法刪除「服務課程委員會」及修正部份文字說明）及修正通過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照案提經 92.6.17 及 92.7.22 授權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陳報教育部經 92.7.18 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8.7 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准設立一級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核定（如附件）。

- 三、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共四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1、通過九十四學年度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乙班」（招生四十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案。附帶決議：（1）新增系所如未獲教育部核定全部新增員額則增設案不通過。

（2）請工學院提出空間規劃使用情形，若空間不足則增

設案緩辦。

2、通過九十三學年度校內總量管制之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二案：（1）管理學院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三十名）。（2）文學院音樂學系增招生名額六名。

3、通過文學院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

執行情形：

1、九十四學年度請增員額之增設系所案，俟教育部依國家發展及社會人力需求函知受理系所類別後，再行報部。

2、九十三學年度校內總量管制之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業經教育部 92.9.29 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復（1）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2）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三十名）應請緩議。

文學院音樂系增招生名額六名已納入九十三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於 92.9.30 中教字第 0920003365 號函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至教育部。

3、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業奉教育部 92.7.1 台高（一）字第 0920096075 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已上網公告。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提）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六條）。

執行情形：現正執行中。

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教育部前以台高（二）字第 0920060610 號函：本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准予備查。

2、已上網公告。

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二十條、二十八條、三十條條文暨新增第二十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若未獲教育部核准，則授權人事室修正為「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不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擬併下次修正條文報部核定（一年以報部一次為原則）

七、擬修訂本校中山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共識：二次中山講座教授後，獲頒榮譽中山講座教授頭銜）

執行情形：已報部通過，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審字第 0920113606 號回函，需再修改第一、六條部分內容後備查。學研處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
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研究人員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比照院長，為本校相關校層級會議或委員會之當然代表。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遴選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等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與健康教育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置組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本組由軍訓室全體教官組成，必要時得依研究人員設置要點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
-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一學年度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八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87.9.25）

一、本校擬設置屏東分部案，提請討議。（學術副校長室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有關本校系所之設置仍需依部訂程序進行。

2、設置分部所需之經常費用將另籌，以不影響現有整體預算為原則。

前執行情形：屏東縣政府、台鳳公司與本校於89.6.8召開會議，決定積極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已去函屏東縣政府，本校至屏東設置分校計畫暫緩進行。（92.4.24中總字第0920001510號）。

二、本校擬設置台南分部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該段土地為無償使用。

2、該校地需徵得國有財產局同意取得土地管理權及覓得建築經費後，再循法定程序決定新設單位，原則上以設置研究所及研究機構為主。

前執行情形：台南縣山上鄉校地設校計畫書已送教育部審查，本案需俟教育部核准開發後方能進行後續作業。

目前執行情形：台南縣山上鄉校地設校計畫書已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90中行副字第8196號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現場會勘，為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函請本校就三個分部規劃開發之優先順序，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完成校內審議程序。經本校92.1.17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列為第三優先。

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88.10.29）

一、本校澄清湖校區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重點為：

1、請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儘速規劃本校對澄清湖校地的使用計畫。

2、成立「澄清湖校區推動委員會」，以爭取本校最大利益。

3、說明第二項中，刪除「約十五公頃」等字，改為

「……取得土地，無償撥交本校開發使用。」，以保留彈性，請「澄清湖校區推動委員會」協助。

4、有關澄清湖校地工作報告中，第一項「遭遇之困難」的第三點，請總務處修飾成較中性文字。

前執行情形：高雄縣政府為協助中山大學儘速取得用地設校，依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協調達成共識，保留文大一八·四七公頃，重新調整基地，以大將廟西側之公有地為範圍。所劃設文大用地範圍之公有地，涉及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承租戶、佔用戶等問題，由高雄縣政府與本校友共同研究解決。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廿日回函，擬將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縮減為一八·一公頃乙案，同意備查。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去函高雄縣政府，擬將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縮減為一八·一公頃乙案，教育部同意備查（台高（三）字第 0920021318 號函），請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高雄縣政府已完成預為分割，為縮短辦理期限，先由本校以管理機關名義申請分割登記，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並公告後，本校即可進行開發工作。

目前執行情形：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縮減為一八·一公頃乙案，教育部同意備查（台高（三）字第 0920021318 號函），為縮短辦理期限，由本校以管理機關名義申請分割登記，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已完成預為分割，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手續，俟本校將「澄清湖校區設置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倘同意本校先動支補償費用，則委託高雄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後，本校即可進行開發工作。

八十九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第三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0.3.30）

一、建請校方將上課教室之管理、使用權劃歸教務處統籌辦理。

（理學院提）

決議：

1、請教務處針對與會代表之意見，對全校教室之使用，研擬方案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2、請各學院規劃遠距教學之教室，便於遠距網路教學之推動。

與會代表建議如后：

1、教務處為統籌學校教學之單位，教室應回歸教務處管理，對授課教室不足之系所科，易於控管調配；至於教室之維護及清潔管理，可由總務處聘用之服務人員協助維護。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因共同科為全校開設課程，使用教室之費用負擔較重，但如讓學院負擔水電亦不合理，學校應研商處理辦法；教室如由各學院統籌管理，以機械系為例，規劃每間教室均已裝置投影機，而清潔方面，由每班學生負責一間固定教室之清潔整理。

3、針對大班教室之需求及支付費用，建議以學生人數之總量管制方式，上課學生數超過七十人，教室之借撥或費用的支付則由教務處負責。另外因教師排課時間大都集中週二、三、四，亦是造成教室不敷使用的主要原因之一。

4、建請將此案授權「空間規畫委員會」規劃，在執行上並考量水電費支付問題。

5、大一、二年級共同及必修課程開設較多，建請教務處與學院協調空間應如何調配。

前執行情形：

1、全校教室目前由各學院自行調配管理，除供給一般生、EMBA、IEMBA、在職專班、二技學生上課使用外，也作為各單位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上課場所；數年來各學院依上課學生之實際需求，對教室內桌椅、視聽器材、空調設備...等，亦持續改善，以符合上課需求，故教室無法回歸教務處管理。

2、教務處針對授課教室不足之問題，研擬出較可行之補救措施為於教務系統內規劃「教室使用情況查詢系統」，提供系所查詢可用之教室，預定將於五月底完成。完成後將可改善教室不足並提升大教室之使用率；目前全校教室容量大於七十人者有廿七間。（如附件一）

3、全校學生課程使用之教室費用，依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識課一律不收費，大學部與研究所之正規課程（非推廣教育之課程）不收費，教室以外之上課地點因仍需支付空調及場地維護等費用，如中山講座、生活與法律等在演藝廳上課，每時段約五千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經費下支應。

4、目前基礎中文、基礎外文課程由各學院依大一學生人數比率提供教室；通識教育課程原則上由各開課系所自行提供；其他基礎教育或軍訓教室或其他系所未能安排教室之課程則協調使用社科院所屬教室。

目前執行情形：

1、教務系統內已提供「教室使用情況查詢系統」，查詢可用之教室。

2、本處於 92.5.8 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研商「教室使用事宜」會議，會議記錄如附。

二、檢討修改本校目前各系所開設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的管理辦法。（理學院提）

決議：請教務處與推廣教育中心協商，彙集相關數據資料，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已請教務處與推教中心協商，提出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目前執行情形：

1、本校各系所於開設推廣教育班時，皆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納入正規程序管理。

2、各系所對於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均依照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教務處亦會依辦法辦理複核，過程非常嚴謹。

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研擬規劃將捷運橘線由高雄港站延伸至本校行政大樓前廣場，並設車站之可行性，爰徵求本校之意見，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前執行情形：目前正協商中。

目前執行情形：因哈瑪星里長里民們劇烈反對，捷運局於 91 年 10 月至本校辦理公聽會，會中決議如能疏通地方民意，則橘線延伸至本校行政大樓前廣場（本校堅持施工方式必須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且應盡量縮短工期）。

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第四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5.31）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申請案共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申請案，通過之三案有：1、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學系」。

2、理學院「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3、社會科學院「公法學研究所碩士班」。

附帶決議：針對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案，如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請增員額部分，員額總數依最低限額調配，原則上大學部八員、研究所三員，未達最低限額不予招生。

前執行情形：

1、教育部 92.1.14 台高（一）字第○九二○○○七一四號函，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申請案，限申請「台灣研究相關系所」及「法醫人力、科技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本校「台灣語文與文學學系」已於 92.2.20 報部專業審查中。

2、另二案可納入九十三學年度總量管制調整案，惟相關學院並未提出申請。

目前執行情形：「台灣語言與文學學系」業經教育部 92.9.29 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復：未獲分配員額，應請緩議。

二、擬修訂本校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條文，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儘速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

前執行情形：關於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乙事，學生事務處已收集多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交與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已成立規劃小組，進行各項規劃。

目前執行情形：經多次與「學生活動中心」討論，目前「學生活動中心」認為其他學校「學生會」都因同學們參與的情形不佳而遭遇經營管理的困難；而本校亦有類似情形。因此目前本處擬再詳加評估其可行性後，再與學生活動中心

研議。在未成立前，學務處將多舉辦學生自治活動相關之座談會，以提高同學們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之意願。

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擬請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 二、於理工學院東側停放飛機處興建第一研究大樓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本案緩議；本案與第十一案（即本次追蹤之第三案）併案討論，請總務處儘快於暑假期間將 A 水池至調度室附近作整體規劃，分期建設，第一期以規劃研究中心為優先考慮，相關規劃案於下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

前執行情形：業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詳見會議紀錄）。

目前執行情形：依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整體全校再行考量，暫緩實施本案。

- 三、於電工室至調度室附近規劃研究大樓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本案與第十案（即本次追蹤之第二案）併案討論。

前執行情形：業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詳見會議紀錄）

目前執行情形：依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擱置本案（因山坡地無法興建）。

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第二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01.17）

一、本校擬向高雄市政府爭取光榮國小用地供本校使用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擬請高雄市政府同意於編列光榮國小預算時，將經費提撥為中山大學附屬小學之用。

前執行情形：繼續追蹤辦理。（本校 92.5.26 光榮國小校區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由管理學院院長召集成立三人之溝通協調小組及郭特助協助正式與教育局進行協商使用事宜。）

目前執行情形：高雄市政府有鑒於光榮國小等反對聲浪大，致無法把土地管理權移轉給本校，故本案暫緩實施。

二、擬確定本校設置分部計劃之優先順序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本案通過。本校三個分部計畫開發之優先順序為：

（1）高雄縣澄清湖校地（2）台南縣關廟鄉校地（3）台南縣山上鄉校地。

前執行情形：高雄縣政府為協助中山大學儘速取得用地設校，依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協調達成共識，保留文大一八·四七公頃，重新調整基地，以大將廟西側之公有地為範圍。所劃設文大用地範圍之公有地，涉及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承租戶、佔用戶等問題，由高雄縣政府與本校友共同研究解決。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廿日回函，擬將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縮減為一八·一公頃乙案，同意備查。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去函高雄縣政府，擬將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縮減為一八·一公頃乙案，教育部同意備查（台高

（三）字第 0920021318 號函），請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高雄縣政府已完成預為分割，為縮短辦理期限，先由本校以管理機關名義申請分割登記，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並公告後，本校即可進行開發工作。

目前執行情形：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縮減為一八·一公頃乙

案，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021318 號函同意備查，為縮短辦理期限，由本校以管理機關名義申請分割登記，

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已完成預為分割，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手續，俟本校將「澄清湖校區設置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倘同意本校先動支補償費用，則委託高雄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後，本校即可進行開發工作。

「全校教室使用及各系所合理開課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甲、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乙、地點：行政大樓六樓行六〇〇二室

丙、主席：黃教務長英忠

紀錄：吳淑雯

丁、出席：（詳簽到表）

戊、共識事項：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教學教室能充分使用：

- 1、各學院大型教室，如有空堂，請儘可能提供給其他學院課程使用。
- 2、各教學教室內之教學設備，擬請總務處統一維修。
- 3、各教學教室內之老舊課桌椅，如需汰換，請提出申請送總務處編列預算逐年汰換。

二、為達本校各系所合理開課之初步目標，會中業就以下事項取得共識：

- 1、系所聘任教師時，請考量教師所學專長是否能充分滿足系所教學之需要；開設較特殊學門之課程時，方考慮聘任兼任教師。
- 2、請院長轉知系所、科主任週知所屬各專任教師，每學期應依規定授滿應授時數。
- 3、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如未達「支給超支鐘點之開班人數」標準者，得考慮將性質內容相同之課程併班上課；擬續開班者，不支給超支鐘點費，連續二年未達規定之開班人數者，第三年得令停開。
- 4、各學期停開及未達規定開班人數之課程清單，應送系所、科主任及院長參考。
- 5、開設「XXX專題」、「XXX專題研究」、「XXX專題討論」、「XXX專研」等課程，屬「個別指導研究生」(meeting)性質者，均不列入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內計算。
- 6、各系所開設之「專題」課程，如非個別指導研究生，且確依開設之上課時間授課者，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

三、本會議紀錄，擬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及本校第九十六次教務會議報告，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討論全校教室使用及各系所合理開課相關事宜

時 間：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行六00二室

主持人：黃教務長英忠

單位別	參加人員	簽到處	備註
文學院	蘇院長其康	蘇其康	
理學院	黃院長宣容	黃宣容	
工學院	鄭院長木海	鄭木海	
管理學院	蔡院長敦浩	蔡敦浩	
海洋科學學院	陳院長陽益	陳陽益	
社會科學院	黃教務長英忠	黃英忠	
共同科			
教務處			
教務處	石秘書淑君	石淑君	
教務處	楊組長錦華	楊錦華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2/8/1 共同科廢止，整併為通識教育中心，爰予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予修正第十條條文。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77.10.11.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1.12.18.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2.28. 八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03.04.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3.22.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1.10.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8.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推選校務會議教授代表各二人，共同科推選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與措施。
- 四、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五、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達成任務，於委員會下分設四組，各組執掌如下：

- 一、校務規劃組：規劃及評估本校中長程發展及校務行政事宜
 - 二、學術研究組：規劃及審議學校研究獎勵事項及學術發展事宜。
 - 三、教學輔導組：研議及審議本校有關教學及學生輔導之政策與措施。
 - 四、推廣服務組：規劃及審議本校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事宜。
- 各委員自行參加一組或二組，各組召集人由各組成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文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92 年 6 月 20 日）討論通過。
- 二、法國政府為能更便捷有效的推廣文化活動，擬成立「高雄法國文化協會」，該協會將與本校另訂合作契約，繼續進行法語教學相關之推廣教育及活動。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 0920121898 號函「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辦理（附件）。
- 二、擬將原「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之條文做適度的修改（詳對照表）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原則與精神。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補送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本案才成立。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2.09.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所暨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2.10.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及中小學校師資。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出席費。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並得視需要分為教學及實習輔導等二組，辦理教學、行政及實習輔導等工作，各組得置組長、助教、組員或辦事員，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高雄縣政府為協助本校儘速取得用地設校，經多次協商，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協議達成共識，將澄清湖校區面積縮小至 18.1 公頃，以便阻力減至最低，促成本校研究園區之開發。並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九十二年元月十七日召開之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且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發函教育部，請求同意高雄縣政府將文大用地縮減為 18.1 公頃，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回函同意備查。
- 二、澄清湖分部研究園區共涵蓋四個部分：科技研究專區、創意休閒生活暨健康專區、教育及會議專區及生命科學院，並配合規劃一行政中心統籌管理園區行政事務。由於開發經費至為龐大，有關開發方式擬尋求企業界以 BOT 方式為主進行園區內的開發與建設，前四年由校務基金支援科技研究專區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期能提供南部未來新興產業所需的基礎技術研發基地。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